

九龙城区议会
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 2 时 35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黄以谦议员

副主席: 黄润昌议员

委员: 梁美芬议员, JP (于下午 4 时 15 分出席, 5 时 10 分离席)

刘伟荣议员, JP (于下午 2 时 40 分出席, 4 时 12 分离席)

萧婉嫦议员, BBS, JP (于下午 5 时 21 分离席)

莫嘉嫻议员 (于下午 2 时 40 分出席)

萧亮声议员

李慧琼议员, JP (于下午 2 时 43 分出席, 3 时 54 分离席)

任国栋议员

李 莲议员, MH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 2 时 52 分出席)

张仁康议员

吴宝强议员 (于下午 3 时 17 分出席)

左汇雄议员

吴奋金议员

杨永杰议员

郑利明议员

潘国华议员 (于下午 2 时 40 分出席)

何显明议员, MH

潘志文议员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 3 时 05 分出席、下午 5 时 15 分离席)

秘书: 李颖娴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u>列席者：</u>	黄金华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张汝成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朱兆光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谭李佩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何恩明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黄子龙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应邀出席者：

议程四	陆国宝先生	地政总署总产业主任/九龙
	陈海星先生	地政总署首席产业主任/九龙西(南)
议程四及八	林怡女士	香港警务处红磡警署第三队巡逻队指挥官
	张小玲女士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民关系组社区联络主任
议程五	郭智全先生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红磡)
议程九	赵锡坤先生	消防处助理区长
议程十一	熊志添医生	医院管理局九龙中医院联网总监/伊利沙伯医院行政总监
	邓翠芯女士	医院管理局伊利沙伯医院高级院务经理(公共事务)

* * *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今天的会议，并特别欢迎首次出席会议的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简称「康文署」)的朱兆光先生，朱先生接替已调任的李嘉丽女士为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委员会就李女士过往对委员会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他表示秘书处收到陆劲光议员退出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下简称「食环会」)的通知书，现时委员会共有 21 位委员。

通过第 3 次会议记录

2. 上次会议记录无需修订，获大会通过。

续议事项—忠孝街垃圾收集站重置计划

3. 主席表示食环会于上次会议讨论文件「忠孝街垃圾收集站重置计划」，委员会决定将此议题列作续议事项跟进。秘书处于 6 月 21 日以电邮将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下简

称「港铁」)的信件转交各委员，港铁表示未能赶上于是次食环会会议提交所有相关资料，故希望将有关续议事项顺延至下一次会议再作讨论。他请秘书处邀请港铁及食环署于下次会议汇报进度。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初步建议项目(2012年6月26日实地视察报告)(文件第48/12号)

4.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何恩明先生介绍文件。
5. 委员会原则上通过「马头围道与马坑涌道交界增设荫棚和照明设施工程」、「义本道(晶苑对出)设置花盆工程」及「旧金山径设置鱼眼镜工程」三项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6. 由于议程比预定时间早完结，经主席建议及委员同意，委员会先讨论文件第51/12号。

关注九龙城区蚊患问题 要求增加诱蚊产卵器及加强监控(文件第51/12号)

7. 潘国华议员介绍文件。
8. 杨永杰议员表示不少市民反映于红灯山及其附近两个公园出现蚊患，食环署在他致函反映后已加强该处一带的灭蚊工作。他认为红灯山由数个政府部门负责管辖，他希望政府透过跨部门联合灭蚊行动来解决蚊患问题，以免蚊子在潮湿天气迅速繁殖。
9. 何显明议员指出食环署曾表示已成立跨部门工作小组，希望食环署报告工作小组的讨论结果和跟进工作。另外，他查询放置在公园中的灭蚊器是否仍可操作。
10. 李慧琼议员引述食环署的书面回复指红磡于6月份的诱蚊产卵器指数为7.3%，而九龙城北于6月份的临时指数为25.5%，两者相距甚远，她查询食环署如何解读有关指数，是否在九龙城北被蚊咬的机会比在红磡区高出4倍，并查询署方会有何相应的措施跟进。此外，公园的花丛容易滋生蚊子，不少居民在公园被蚊叮，她要求食环署及康文署清晰地向委员交代部门在蚊子较为活跃的季节会否放置更多灭蚊药。
11. 萧婉嫦议员表示她曾向康文署反映和黄公园的蚊患问题，惟康文署第一次灭蚊行动曾因药力不足而效果未如理想。她建议康文署使用更有效的灭蚊药。她赞同康文署随后将灭蚊药黏在石橧下的做法，近日该处的蚊患已有所改善，她希望康文署在其他公园采取相同措施。另外，她发现崇安街近恒丰工业大厦和富恒工业大厦附近一个被铁丝网围封的地方有垃圾堆积及蚊虫滋生，她要求食环署跟进及进行灭蚊工作。

12. 左汇雄议员肯定食环署多年来在何文田区的灭蚊工作。然而近期雨水较多，何文田分区的诱蚊产卵器指数达 15.1%，亦有不少居民反映康文署辖下的公园，包括迦密村街花园、何文田上配水库游乐场、东何文田配水库游乐场、京士柏上配水库游乐场，及领汇辖下街市和食肆的蚊患问题较为严重。他询问食环署会否与领汇及康文署进行联合灭蚊行动，并提供署方过往 3 个月的具体灭蚊行动、次数和日期。

13. 吴奋金议员担心大雨会冲走食环署在马路旁坑渠盖喷洒的蚊油。他查询食环署喷洒蚊油的频密程度及会否在大雨后再次喷洒蚊油，令蚊子无法成长。他又希望食环署除了加强巡视外，亦采取适时的措施以防止蚊子滋生。

14. 萧亮声议员指嘉道理选区以私人楼宇居多，因此有许多树木种植在私人范围内。他查询食环署会否呼吁物业管理公司或法团定期进行灭蚊工作。他指出不少区内的蚊患及积水问题，如嘉多利山斜坡一带，因涉及私人业权而未能处理。

15. 莫嘉嫻议员提出九龙城区有许多拆卸中的楼宇及地盘，她建议部门加强巡查，以杜绝蚊患及鼠患。她指出太子道有不少空置私人地盘长满杂草，虽然食环署定期在地盘外围放置灭虫药，但仍有市民投诉，她建议食环署派洁净人员清理地盘内的杂草。

16. 郑利明议员认为何文田分区录得诱蚊产卵器指数达 15.1%，与现实情况相比属于偏低。他表示食环署的灭蚊工作成效有限，长远而言，他建议食环署参考其他地区采取更先进的灭蚊技术，否则难以彻底杜绝蚊患。

17.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张汝成先生就委员的意见及提问综合响应如下：

- (i) 食环署会派员与康文署人员在红灯山进行灭蚊行动；
- (ii) 鉴于九龙城北在 6 月份的临时诱蚊产卵器指数达 25.5%，跨部门工作小组在 6 月 15 日已召开了工作会议。食环署在会上要求各部门按食环署提供的数据及灭蚊周记指引每星期巡视其管辖范围内的地方及进行灭蚊工作一次。另外，食环署会派员前往其他部门管辖的地方视察，例如公园或医院管理局(下简称「医管局」)管理的地方。一旦发现有积水和蚊虫滋生，食环署会实时与其负责人联络，要求他们进行灭蚊工作；
- (iii) 食环署在全港 44 个地区设立监察地点，诱蚊产卵器分区指数则显示个别监察地点内发现白纹伊蚊之诱蚊产卵器数目占指定地点收回之诱蚊产卵器总数的百分比。如指数超过 20%，署方会加强灭蚊行动及召开跨部门会议，要求各部门配合加强灭蚊工作，令诱蚊产卵器指数降低。诱蚊产卵器指数主要作为一个指引，以便食环署监察区内蚊患情况及适时采取预防及控制蚊患行动；

- (iv) 食环署将派员跟进崇安街附近空地有垃圾堆积及蚊患的问题；
- (v) 一般来说，食环署不会与领汇进行联合灭蚊行动，日常的灭蚊工作会由部门或领汇自行负责，如果他们在灭蚊工作上遇到技术困难，署方乐意向他们提供相关数据；
- (vi) 食环署每星期会喷洒蚊油一次。由于有些环保组织认为喷洒蚊油会污染渠道，所以署方亦会每两星期放置蚊沙一次，由于蚊沙含细菌，当蚊幼虫吃下蚊沙后便会死亡。署方在多场大雨后会加密巡查次数，如发现蚊油或蚊沙被冲走，署方会再次补充；
- (vii) 如食环署发现私人土地滋生蚊虫，署方会向物业业主发出告票，要求业主在指定时间内清除潜在蚊子滋生地点。署方亦会与他们商讨如何解决蚊患问题。此外，署方会劝告或教育私人土地业主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防止蚊患；
- (viii) 食环署巡查地盘的次数比较频密，最少每星期巡查一次。署方如果发现地盘内有蚊虫滋生，会实时向地盘的负责人提出检控。署方如果在巡查时发现有老鼠，便会在附近放置鼠饵及与地盘负责人商讨如何减低鼠患；以及
- (ix) 署方使用杀虫剂时要在市民的健康和环保之间取得平衡。署方认为从源头清除积水最为重要，若蚊患问题仍然未能解决，才用杀虫剂去杀灭成虫。

18.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朱兆光先生响应指康文署非常注重公园和游乐场的防蚊工作，署方日常会保持场地清洁，清理场地及渠口的积水、垃圾及枯叶，亦会留意是否有可储水的垃圾或容器，以免蚊虫滋生。此外，署方每星期于渠口位置喷洒蚊油和每两星期放置蚊沙，同时亦参与跨部门的工作会议，适时加强灭蚊工作。当蚊患指数高的时候，署方会特别聘请外判灭虫公司喷洒杀虫剂。署方以往在夏季一直有采取相关措施，现时署方每两星期会安排灭虫公司在和黄公园喷射灭蚊喷雾，署方会留意所喷洒的灭蚊药剂量是否合适。

19. 主席总结委员期待跨部门行动能取得成效，令蚊患指数下降。

要求改善区内环境卫生，预防疫病(文件第 49/12 号)

20. 萧婉嫦议员介绍文件。她补充马头围道附近不少楼宇已空置，管理欠佳。她表示食环署跟进崇志街的卫生问题后，该处的卫生情况稍有改善。虽然附近私人大厦成立了法团，但收购楼宇的买家往往只雇用一位保安员，她希望政府督促大厦业主做好楼宇管理工作。她补充崇志街两旁的部分位置为私家街，中间则是公众地方。据

她所知，政府曾为该处的寮屋登记，标上红色的编号，现时有三间废物回收店占用寮屋，寮屋内有不少垃圾堆积，影响环境卫生。她相信部门加强巡查及进行联合行动期间该处卫生情况会较好，惟不久便会故态复萌。由于食环署只可在公众地方执法，所以不能入寮屋清理杂物。她建议地政总署收回有关寮屋。

21.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响应指马头围道 57 号侧巷的环境卫生相对欠佳。该处属私人地段，并不是署方恒常清理的地点，署方若发现有垃圾堆积，会着令该处之私人大厦管理公司清理垃圾，以改善环境卫生。署方亦于上址一带喷洒杀虫药及施放药饵，以防治虫鼠滋生。

22. 香港警务处红磡警署第三队巡逻队指挥官林怡女士表示警方一直关注崇志街的非法泊车及阻街问题，警方每天都派巡逻人员到上址，若发现有车辆违法停泊，会提出检控。另外，警方于 6 月 15 日与地政总署和食环署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以打击非法泊车和阻街。她感谢地政总署提供厘清私家街和公众地方的图则，以便巡逻人员执法及避免与违例人士有不必要争拗。警方于 5 月至 6 月共发出 23 张告票，6 月至 7 月则发出 4 张告票，可见现时情况已有改善。现时警方采取『灵活执行交通法例政策』的处理方法，会先口头劝谕违例人士，警方由 6 月至 7 月中共发出 31 个口头劝谕。

23. 地政总署首席产业主任/九龙西(南)陈海星先生表示地政总署于 5 月 8 日派员巡视马头围道 57 号侧通往崇志街的信道，发现有关信道位于马头围大厦的私人地段内，如部门在环境卫生执法时在地界上有任何疑问，该署会提供协助。而崇志街属于公众道路，地政总署曾派员参与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下简称「民政处」)于 6 月 15 日安排的跨部门联合行动，向部门及个别商户解释和显示政府土地与私人土地的分界，从而厘清部门执法上权限。如果日后需要加强跨部门联合行动，地政总署会积极参与和提供协助。

24. 地政总署总产业主任/九龙陆国宝先生响应指位于政府土地范围内，如有一些搭建物附有政府在 1986 年就已发展的政府土地包括后巷等进行环境改善及清拆计划的登记编号，政府不会实时清拆有关搭建物，除非发现该搭建物结构存在实时危险，或有关土地有发展用途才可以清拆。

25. 萧婉嫦议员感谢多个部门的协助，但她不希望经常进行跨部门行动，她反而要求地政总署以严重影响卫生为由收回及清拆该空置的搭建物，以免阻碍行人及车辆出入。她指出那些搭建物自 1986 年至今已多年无人认领，搭建物本身已有损坏，而废物回收店在搭建物内堆放杂物，严重影响环境卫生及滋生虫鼠。她担心该处会成为疾病的源头，所以她希望有关部门加强执法，改善该处的环境卫生。

26. 潘志文议员查询部门如何判断该些搭建物是否有实时危险,会否使用目测方式来评估。他亦担心搭建物内有废纸堆积,容易引起火灾。

27. 地政总署陆国宝先生响应指署方如收到市民投诉有搭建物的结构存在危险,会将个案转介屋宇署进行检定。如果委员会就个别附有环境改善及清拆计划登记编号的搭建物对该区环境构成严重卫生问题而需要政府收回达至共识,地政总署可与民政处进一步探讨有关问题。

28. 萧婉嫦议员认为政府有充分的理由清拆崇志街的搭建物。

29. 黄润昌议员建议地政总署将有关个案转介予屋宇署跟进,他认为如检查结果显示搭建物有问题,便应拆除。

30. 主席同意黄润昌议员的建议。他希望部门向发展局反映问题及由屋宇署跟进清拆僭建物的问题。

31.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谭李佩仪女士相信地政总署会将搭建物结构的问题转交屋宇署跟进。她补充民政处会与地政总署研究如何依据既定的政策作出跟进。她希望相关部门包括食环署及警方继续监察崇志街的环境卫生及违例泊车等问题。

32. 萧婉嫦议员希望委员会可就收回及清拆崇志街的搭建物达成共识,向政府反映意见,并要求将文件列为续议事项跟进。

33. 主席总结地政总署已承诺将搭建物结构的问题转交屋宇署跟进,委员会应视乎部门的跟进结果再考虑有关要求。

加强何文田区雨季期间的清洁工作(文件第 50/12 号)

34. 郑利明议员介绍文件。他补充区内一些树木最近可能遇到台风或虫害,因对市民构成危险而被移除。他指出部门补种树木后会装置支撑架,以保障公众安全。惟市民关注风暴或大雨后支撑架是否仍然稳固。此外,区内一些大型树木在半年内相继被移除,他担心区内树木已受虫害侵袭,并认为部门应针对性处理问题。他对食环署的街道清扫工作表示赞赏,但署方须提醒清洁工人切勿将垃圾扫进集水沟内,以免渠道淤塞。

35.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响应指清洁工人每天清扫街道两至四次,而清理集水沟的工作则由不同的人员负责。署方人员会视乎洁净情况,约一星期清理渠道一次及每星期向集水沟喷洒蚊油或放置蚊沙。另外,署方发现曾榕大厦与文园之间的通道有许多杂草和树木,蚊患问题比较严重。署方除了派员清理积水外,还特别安排

了一次喷雾灭蚊，以减少附近一带的成蚊数目。

36.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朱兆光先生表示署方的九龙树队负责检查及护理在何文田巴富街、登巴道、文福道及常盛街一带路旁约 120 多棵树。署方于今年 4 月完成上述路旁树木的年检，如在年检中发现有树木需要修剪，署方会安排跟进所需的树艺工作。因应即将来临的雨季和风季，署方会加强检查路旁树木的情况及提供适切的护理。署方在移除枯树或对公众构成危险的树木时须交由部门内的树木审核小组审核，并须获得小组批准后会移除树木。

37.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红磡)郭智全先生响应指署方主要负责确保路面的雨水可及时有效疏导至公共渠道。署方收到民政处转介有关宝云阁与雅丽居之间行人路有渠道淤塞的问题后，署方已随即派员前往上述行人路及附近其他道路视察及安排清理工作。如果委员对其他公共渠道淤塞有任何意见，可转介署方跟进。

38. 杨永杰议员关心红灯山上有不少大型树木被移除，居民若知悉康文署移除的是枯树，一般没有异议，否则会因不了解移除树木的原因而感到愤怒和可惜。他建议署方在移除树木前张贴告示向居民说明树木管理工作，以释除居民疑虑。

39. 郑利明议员表示种植在石鼓街的一棵树最近被移除。虽然部门人员表示该树因受虫害侵袭而需移除，但他曾观察被锯开的树木，发现树木被虫害侵袭的面积不大，他认为该棵树的的健康情况尚可。市民希望知悉署方移除一棵茂盛的树木而改种一棵较为瘦弱的树木的原因。

40.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朱兆光先生表示他会向九龙树队反映郑利明议员的意见。

要求改善仁风街休憩处及附近地盘积水及蚊患问题(文件第 52/12 号)

41.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

42. 劳超杰议员表示他一直关注仁风街及信用街一带的蚊患问题。由于蚊子可以飞行一段距离，所以他认为食环署不应将灭蚊工作局限在个别地点，并要求署方加强上述地点附近的灭蚊工作。他查询食环署会有哪些措施改善该处的蚊患情况及环境卫生。

43.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就委员的提问响应如下：

- (i) 署方人员在雨季会在一星期内巡视区内所有的地盘，并分别在 5 月 17 日及 6 月 29 日前往仁风街附近的理工大学学生宿舍地盘及港铁何文田站地盘巡查，发现有蚊虫滋生，遂实时向地盘承建商提出检控。署方近期巡查结果显示积水及蚊患的情况已有改善。署方会继续巡视该地盘及呼吁地盘

承建商合作，并在有需要时喷洒蚊油和放置蚊沙；

- (ii) 署方每星期会派员巡视信用街一带的公众地方。他表示除非收到市民举报私人地方滋生蚊虫的地点，否则署方人员较少进入私人地方巡视；
- (iii) 他补充蚊子的飞行距离大约一百公尺，如署方收到投诉，会在市民举报的地点一百公尺范围内寻找蚊子滋生的地方；以及
- (iv) 楼宇内的冷气机去水管、花盆底盆、甚至面积细小如沙井盖匙孔都容易留下积水及滋生蚊子。他表示现时大型屋邨，例如由港铁管理的屋邨，会用特制的胶塞或胶纸遮盖匙孔，以免滋生蚊虫。他强调署方人员未必能进入私人地方视察，他促请市民与政府合作预防蚊患。

44. 莫嘉嫻议员指出虽然食环署表示每星期会派员在区内巡查，但区内的蚊患指数偏高。她质疑署方的巡查人员能否在一个星期内巡查整个九龙城区，并查询署方巡逻小队的人手编制。另一方面，她认为既然遮盖沙井盖匙孔的做法有效防范蚊患，食环署会否建议其他政府部门采取相同措施。

45. 任国栋议员反映仁风街与怡富大厦之间的斜坡有树木被台风吹袭破损，政府部门锯断树木后仍未清理遗留的树枝，他要求相关部门尽快跟进。

46. 劳超杰议员同意市民的合作十分重要。他查询署方最近一次在仁风街和信用街一带喷洒蚊油的时间及其频密程度。

47.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重申署方一定会每星期派员巡视信用街一带的公众地方。因应蚊子由卵变为成虫平均需约 7 天，署方必须每星期在集水沟喷洒蚊油或放置蚊沙，以切断蚊幼虫的生命周期，防止蚊子滋生。至于私人地方则需依靠业主或住客进行灭蚊工作，署方在电视或电台亦有播放宣传片提醒市民防范蚊患。另一方面，以特制的胶塞或胶纸遮盖沙井盖匙孔的建议则需向路政署查询。至于仁风街与怡富大厦之间斜坡上的树枝，食环署会派员视察，如有关树枝在私人地方，署方会要求相关的业主或住客自行清理。如果树枝在公众地方，食环署会移走树枝。

48. 任国栋议员查询食环署人员进入港铁地盘视察时有否遇到困难。

49.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响应指法律上赋予食环署人员权力进入私人处所处理积水和蚊患问题。即使地盘工程属于港铁，食环署如发现地盘滋生蚊虫，仍然会提出检控，署方已于 6 月 19 日向地铁的地盘承建商发出告票。

50. 主席对于港铁未有派代表出席会议表示失望，亦希望食环署继续与委员跟进蚊患问题。

要求严厉执法「取缔荣光街 50 号路边洗车及修车」事宜(文件第 53/12 号)

51.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响应指事涉的修车店铺负责人若因在店铺外修车而阻碍署方的街道清扫工作，署方会先通知该负责人要离开，如负责人拒绝离开，署方会提出检控。另外，署方人员巡查时发现有关负责人违法放置一支旗幡在店铺外，食环署发出口头警告后该负责人已收起有关旗幡。署方会继续跟进上述问题。

52. 郑利明议员反映何文田区内有很多的士司机每逢星期日上午 9 时至 10 时多在巴富街洗车。他就此多次向食环署投诉，食环署职员曾到场劝谕违例人士，但情况未见改善，他认为政府须正视问题及向违例人士提出检控。

53. 香港警务处林怡女士表示警方收到委员转介荣光街路旁洗车及修车所引起的阻街及噪音问题后，已加强监察上址及派员巡逻。警方过去两个月共发出 26 张违例泊车定额罚款通知书及违例事项通知书，检控违例泊车人士。此外，警方亦已向附近的店铺发出口头劝谕，提醒或警告负责人不要在路旁洗车、维修车辆及避免在晚间制造噪音，如情况需要警方会发出告票。她解释在街上洗车及修车未必一定违法，但如果有关行为影响其他道路使用者，警方有权采取执法行动及向违例者发出告票，并会继续留意及采取适当的行动。

54.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黄金华先生响应指署方分别于 7 月 4 日及 5 日派员前往上址巡查，并参与 7 月 9 日的跨部门联合行动，多次不同时间段的巡查中并无发现上述地点的 3 间汽车美容店违反水污染管制条例或噪音管制条例，署方已向汽车美容店负责人发出口头劝谕，提醒他们不应在店铺外洗车，避免触犯水污染管制条例而被检控。署方会继续巡查及留意上址的情况。

55. 潘志文议员要求警方进一步阐明在路旁修车及洗车是否违法，他对于占用公众地方进行维修汽车和洗车的商业活动并没有违法感到惊讶。如有关行为并不违法，他向警方查询上述 26 张告票是以哪一条法例提出检控。另外，他认为很明显有人在路旁营商，食环署不应只就违例放置旗幡作出口头警告。他表示民政处统筹的跨部门联合行动于早上十时展开，但车房一般于下午二时至晚上才营业，所以联合行动期间部门并未发现放置旗幡以外的违例事项。他质疑车房负责人会否因为食环署于 7 月 7 日及 8 日前往巡查，而获悉部门于 7 月 9 日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他认为问题仍未解决，因此要求部门继续跟进及将此议题列作续议事项跟进。

56. 香港警务处林怡女士响应指根据警方的警察通令、警察程序手册或警队条例第 232 章并没有订明与路旁洗车或修车有关的指引，然而，警方会以告票的形式向因洗车或修车而影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人士提出检控。警方会继续加强巡逻，以确保道路交通畅顺。

57.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重申若有关店铺负责人于行人路放置物品，阻碍署方的街道清扫工作，署方会先通知有关负责人搬走物品，否则即属违法。他解释食环署在现行法例下不得在发现有物品阻街后实时向违例人士提出检控，而是必须预先通知有关人士，如违例人士仍然拒绝移走阻街的物品，署方便可以采取执法行动，因此可能引起部分市民误会署方在联合行动前预先通报车房负责人。

58. 潘志文议员希望政府部门取缔有关车房，并强调他会继续监察部门的跟进工作。

59.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谭李佩仪女士澄清由民政处统筹的跨部门联合行动于 7 月 9 日下午 3 时 30 分进行，潘志文议员引述于同日上午的执法行动并非由民政处安排。

60. 主席相信食环署与警务处会继续积极跟进问题及适时检控违例人士，他认为无需将此议题列为续议事项。

61. 任国栋议员赞成将议题列为续议事项。

62. 主席表示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下简称「交运会」)已就事涉车房运作影响道路使用者安全进行讨论，并将有关议题列为续议事项跟进。

63. 潘志文议员表示根据职权范围，可由食环会就处理阻街问题方面继续跟进。

64. 主席表示潘志文议员可向部门建议具体的解决方案。现时已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而两个负责检控行动的部门亦会密切跟进，他认为可视乎执法行动的结果及交运会的讨论结果，若问题仍未见改善，可于稍后再提交文件讨论。

65. 经讨论，委员会同意将此议题加入前议事项进度报告中跟进。

66. 由于议程比预定时间提早完结，经主席建议及委员同意下，委员会先讨论文件第 55/12 号后再讨论文件第 54/12 号。

关注九龙城区公厕翻新进度事宜 要求交代机利士南路及必嘉街公厕翻新计划何时落实展开(文件第 55/12 号)

67.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他查询为何机利士南路公厕翻新工程的施工期仍在检讨中，并希望食环署将来可邀请机电工程署及建筑署代表一同出席会议响应委员的提问。

68. 主席同意建筑署及机电工程署的代表应出席会议。秘书补充收到有关公厕翻新工程的相关文件后一般会转交食环署跟进，食环署会视乎需要邀请机电工程署及建筑署一同出席会议。

69.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表示食环署会将经区议会同意的公厕翻新工程交由建筑署负责，但翻新工程未必可在食环署指定的时间完成。必嘉街公厕翻新计划因招标问题而出现延误，工程将于 2012 年年底才展开。至于机利士南路公厕翻新工程仍未展开的主因是地政总署正考虑出售公厕附近的土地，而可能要取消机利士南路公厕，所以食环署须暂时停止有关工程，以免公厕翻新后两年内便要清拆，令市民认为署方浪费公帑。食环署会继续与地政总署商讨，若确认政府于五年内无需动用机利士南路公厕的土地，食环署会再检讨是否展开工程。

70. 任国栋议员查询政府内部在考虑清拆机利士南路公厕以便将该处变成私人土地出售时，是否需要咨询区议员。他认为不少市民在观音开库时使用机利士南路公厕，如政府正讨论取消有关公厕，他要求食环署交代是在 7 月 9 日前或之后获悉可能要更改土地规划用途的消息。

71. 何显明议员反映建筑署可能以价低者得的原则选取承建商，以致部分的公厕翻新工程的质素下降，例如公厕在翻新后漏水。他建议食环署作为用家应密切监察工程及验收。

72.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强调取消机利士南路公厕是地政总署的初步建议，署方知悉建议后先暂停工程，现正与地政总署商讨。若五年内没有收回土地的计画，署方会考虑重新开展翻新工程。若地政总署要收回机利士南路公厕的土地，食环署会征询委员会的意见。至于公厕翻新工程质素方面，主要由建筑署监督施工，如食环署在验收时发现问题，会向建筑署反映，由他们再与承建商跟进执漏工程。

73. 萧婉嫦议员认为既然有很多市民使用机利士南路公厕，食环署与地政总署又未有讨论结果，暂时关闭公厕会令市民不便。她建议现阶段搁置翻新工程，将公厕保持原状，让市民继续使用。

74. 萧亮声议员查询地政总署何时向食环署提出更改土地规划用途的初步建议。

75.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澄清除非翻新工程重新展开或需交回土地，否则署方会继续开放公厕。此外，署方于今年才收到地政总署通知有关关闭机利士南路公厕的初步计划。

76. 任国栋议员要求将议题列为续议事项，并邀请地政总署代表出席会议交代会否在五年内收回机利士南路公厕。

77. 主席认同区议会应跟进有关更改土地规划用途的问题，但他认为由房屋及基础建设委员会(下简称「房建会」)跟进会更为恰当。

78. 任国栋议员表示由于下一次食环会早于房建会召开，所以他要求地政总署以书面回复是否有计划收回机利士南路公厕以便卖地，并希望食环会将地政总署的回复转交委员，以便委员尽早得悉地政总署的决定。

79. 主席总结是次会议没有地政总署的代表在场，他请食环署将委员会的意见转交地政总署，并要求地政总署向食环会提交书面响应，以便任议员再作跟进。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透过电邮将地政总署提交的回复发送给委员参考。)

关注红磡区环境卫生问题 要求加强突击巡查及执法(文件第 54/12 号)

80. 潘国华议员介绍文件。他查询食环署的恒常巡查时间是否朝九晚五，他表示红磡区花店阻街的问题于晚上特别严重，希望部门多加注意。

81.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表示署方一直关注红磡区内花店及纸扎品店放置杂物在行人路或后巷阻碍署方进行街道清扫工作的问题，署方会联同民政处采取跨部门联合行动，以改善阻街的情况。自 2012 年 1 月至今，署方已向红磡区内包括必嘉街及温思劳街后巷花店及纸扎品店铺负责人，合共提出 16 宗检控。署方人员通常于日间进行巡查，由于晚间当值的署方人员较少，署方会考虑加强晚上的突击行动。

82. 消防处助理区长赵锡坤先生响应指处方在过去半年未有收到有关获利家大厦及保其利大厦后巷有杂物阻塞走火通道的投诉。处方在收到委员的文件后已实时派员视察，处方分别巡查上述两个地点三次，其中一次巡查获利家大厦后巷时发现花牌，而在保其利大厦后巷则未有发现花牌或杂物。由于这些大厦后巷并不是走火信道或紧急车辆信道，处方在数次的巡查中并没有发现有物品阻塞大厦的出入口及通道，因此在处方的权限范围内未有提出检控，但处方会继续监察情况。

83. 潘国华议员认为商铺可能事先已知悉食环署将巡查上述地点而预先收起花牌，他希望食环署增拨资源于晚间巡查及检控违例人士。虽然物品并非放置在走火通道附近，但如物品着火会对大厦居民的安全构成威胁，他建议食环署加强与消防处沟通。

84. 任国栋议员希望食环署加派人手巡查及执法。他担心花店为回避署方巡查，而将花牌搬至另一个位置，结果署方在巡查当日不会发现任何违规事项，但随后又死灰复燃。他认为署方应加强与花店经营者沟通，若屡劝不改，署方应立即发出告票。花店经营者除了以手推车霸占马路及行人路，还在手推车上、大厦后巷、马路、行人路及行人路栏杆摆放花牌，他建议署方投放资源劝谕区内花店负责人改善他们的经营模式，他期待署方透过互相沟通改善问题。

85. 梁美芬议员强调阴宅与阳宅要分开，她过去数年亦有向立法会反映问题。虽然碍于历史原因未必能立即分开红磡区的阴宅与阳宅，但花店阻街问题的确影响居民的心理及日常生活，区内居民一直容忍花店经营者的行为。委员在前年及去年的春秋二祭均有协助食环署逐一向商户派发宣传单张，情况已有所改善。因此，她认为教育工作必不可少，部门应主动跟进问题，以防居民与花店负责人发生冲突。她认同区议会应继续跟进有何措施防止花店阻街问题扩大，并建议署方劝谕花店负责人自律。

86.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响应指署方会尽量增加夜间巡查的次数，但在增加巡逻人手方面有困难，因为署方在资源运用上只能在原本巡查其他地点的人手抽调资源，变相令其他地点的巡逻人手不足。他同意与殮葬商、纸扎铺负责人及市民沟通十分重要，署方在这方面亦做了大量工作。例如署方在今年清明节安排开放一个殡仪馆的化宝炉给公众人士使用，从而减少在路旁焚烧祭品的情况，署方希望尽量循疏导工作解决问题。如果单靠加强检控，花店负责人只会不断将花牌由一个地点搬往另一个地点，形成恶性循环。署方赞同要教育花店在赚取利润之余，亦应关注周边居民的福祉。署方不会等待有市民投诉才开始教育工作，而是一直在红磡区执法及巡查。此外，食环署亦会继续配合民政处的跨部门联合行动。

87. 消防处赵锡坤先生表示处方曾在晚上执行巡查行动，然而处方在巡查中并未发现有违反消防条例的情况，但处方亦有提醒花店负责人不应于走火通道摆放物品及阻碍大厦出入口，处方人员在恒常巡查时亦会留意后巷的情况。

88. 任国栋议员指出花店负责人会于晚上摆放花牌，但他担心部门在花店关门后前往巡查，被检控的是业主立案法团。区内已有法团主席向他反映收到消防处的信件，他恐怕部门于晚上巡查未必能成功检控花店或找到花店负责人，反而令法团不知所措。他反而期望食环署加强与花店经营者沟通，劝谕花店负责人不应滋扰大厦居民、阻塞走火通道或将花牌摆放在后巷，以免滋生蚊虫或造成消防隐患。

89.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响应指食环署若发现花店负责人在后巷违例摆放花牌或其他物品，署方不会向大厦法团发信，而是会找出花店的当事人。

90. 主席总结希望各部门继续留意红磡区花店引起的环境卫生问题。

医院管理局 2012/13 年度工作计划、医院管理局 2012 至 2017 年策略计划以及九龙中医院联网 2012/13 年度工作计划(文件第 56/12 号)

91. 医院管理局九龙中医院联网总监/伊利沙伯医院行政总监熊志添医生介绍文件。他补充九龙中医院联网已成立病人公开咨询小组，咨询病人团体的意见。此外，政府承诺在十八区开设中医诊所。九龙城区中医诊所已于 2011 年年底于爱民邨开设，而油尖旺的三方合作中医教研诊所亦将于 2012 年第四季投入服务。

92. 李莲议员认为医管局的工作计划具前瞻性，她希望医管局所定的计划能及早完成。此外，她表扬伊利沙伯医院的医护人员的服务态度非常热诚及十分关心病人。她表示顺德联谊会梁銶琚诊所服务范围包括土瓜湾、何文田邨及爱民邨，但可供市民预约的普通科门诊筹额经常爆满，反映需求非常高，她希望医管局增拨资源予该诊所，从而减轻医护人员的压力。

93. 萧婉嫦议员希望医管局减少医护人员的工作时间、提供更多的进修及升迁机会，以鼓励医护人员及减轻他们的工作压力。另一方面，她期望政府增加香港公立医院的人手。今年政府给医管局的拨款增加，她乐见医疗服务在质素或质量方面均有所提升。九龙中医院联网的人口老化问题严重，专科门诊的轮候时间比较长，她认为局方若能添置更多仪器，可能会降低轮候时间，以免市民因轮候时间太长而被逼转向私家医生求诊。此外，她建议电话预约服务应尽量方便病人使用。

94. 任国栋议员引述工作报告指医管局会加强与病人和社区的伙伴关系，包括进一步改善伊利沙伯医院日间医疗中心的中央电话查询服务。他查询医管局会否一并提升九龙医院的电话查询服务。他认为局方应改善普通科门诊的电话预约服务，提供真人接听服务。虽然议员办事处经常协助长者预约，但可能有所延误。另一方面，局方并无随人口老化增加普通科门诊的筹额，市民预约服务时经常额满。

95. 郑利明议员理解医管局正非常努力去调节医生与病人的比例。香港严重缺乏医疗人员，他查询局方是否有指标或相对外国的基准，香港的医院及医护人员的比率是多少。此外，局方亦要检讨香港的医疗系统的诊症效率及诊症时间。

96. 黄润昌议员表示有市民反映磁力共振放射检查服务的轮候时间超过一年以上，据他了解，有非急症个案需要轮候十多个月。虽然局方表示会增加服务名额，但他关注局方所增加的名额数量是否能有效缩短轮候时间。此外，局方所增加的产科及儿科服务又是否能应付需求。

97. 主席赞赏九龙中医院联网的工作非常出色。他提出两点查询，第一，局方于下一年度会否考虑引入一些具体的短期措施，以减低专科门诊的轮候时间，例如推动公私营医疗合作，以善用私人市场的剩余人力；第二，社区内有些精神病患者，市民担心当精神病患者病情急转直下或复发时会发生暴力事件，现时精神病患者若没有社区精神科社康护士跟进或属于新症，医管局精神科较难适时介入治疗，他希望局方的精神科与社会福利署保持紧密联系或考虑设立机制跟进这类个案。

98. 医院管理局熊志添医生感谢各位委员对医管局服务的赞赏，他就委员的意见及提问综合响应如下：

(i) 他表示 2012 年第一及第二季香港整体对住院病床的需求很大，过去半年

伊利沙伯医院的住院率相当高，相对以往 4 月至 7 月期间病床需求较低，病房从 2012 年 1 月到 7 月仍然十分繁忙。伊利沙伯医院内科病床的入住率高达 100%，医护人员为应付庞大的需求，如有未完善之处，希望市民能谅解，同时他感谢李莲议员的表扬；

- (ii) 局方计划增加的普通科服务并非指增加门诊的诊症数目，而是因应需求提供更多高血压及风险评估等服务。有委员提出增加偶发性疾病病人的筹额，局方总部现正协调患有慢性疾病病人的筹额及偶发性疾病病人的筹额，并会尽量在两者间取得平衡；
- (iii) 局方正考虑改善电话预约系统的方案，以免市民输入了大量数据后才知道心仪的诊所额满。现时电话预约系统的设计，若某一诊所筹额已满，系统会自动转驳至区内其他诊所。九龍中医院聯網以中九龍诊所较常有余筹，至于顺德聯誼会梁錫琚诊所则经常额满。局方已增加顺德聯誼会梁錫琚诊所的筹额，并会研究再加强门诊服务，然而，局方在人手及场地安排方面有一定的局限；
- (iv) 局方会继续采取措施进一步纾缓医护人员的工作压力；
- (v) 九龙中医院聯網的专科门诊首次求诊的轮候时间为各区之中最短，由于病人在首次求诊后便会知道是否需要继续跟进，局方会继续努力减低专科门诊首次求诊的轮候时间，以往骨科专科门诊轮候时间要超过一年，近年局方透过增加资源或令流程更畅顺，令轮候期缩短至一年之内；
- (vi) 局方有分流制度，若病人属危急情况，局方会尽量在两星期之内提供磁力共振放射检查服务。有些病人需要每年使用磁力共振放射检查服务一次，定期检查进度，局方并不会计算其轮候时间。现时没有急切需要的九龙中医院聯網的病人轮候时间不会超过 12 个月；
- (vii) 局方在考虑增加儿科服务时面对人手紧张的问题，有个别聯網的儿科医生出现短缺，局方会陆续引入非本地医生。另外，护士近两年的供应较充足，人手短缺的问题可望得以纾缓；
- (viii) 真人接听的电话预约服务要处理多项问题，专科门诊病人除了改期，可能会有实质问题需要转介到适当的护士或医生回复。即使局方进一步扩展专科门诊的预约服务，由于牵涉向病人提供意见，局方依然会以真人接听电话。至于普通科门诊电话预约服务，局方目前未有计划由真人接听，局方会考虑逐渐改善电话预约服务系统。另一方面，他感谢议员办事处协助长者透过电话预约门诊服务；
- (ix) 相对其他欧洲国家或英国的基准，上述国家每 400-500 个人会有一个医生，

香港则大约每 700 个人才有一个医生，而香港的比率比新加坡为低。除了医生与病人的比例为其中一个考虑因素，亦要视乎整个医疗系统的模式。现时服务香港的 11,000 个医生中，一半属于公营，而另一半是私营。然而，住院服务达百分之九十为公营，可见私营医疗服务方面尚有发展空间，由于大部分人依赖医管局的公营住院服务，令公立医院人手相对紧张；以及

- (x) 香港医生每一天的诊症数目可能是加拿大或英国的三至四倍，可见香港的医生并非没有效率。医管局自成立后多年来一直尽力缩短轮候的时间，惟医管局的服务量及需求大，同时香港的医疗支出只占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之五，欧美的医疗支出所占的百分比为香港的双倍。他强调每一个地方有其独特之处，未必可以其他国家为基准。

99. 郑利明议员认为政府应增加医管局的资源。

100. 医院管理局熊志添医生响应指推动公私营医疗合作要视乎如何调配资源，政府今年增加了 20 多亿拨款予局方用作增聘人手，但人手供应紧张，局方会设法吸引更多人才及减少员工流失。

101. 任国栋议员查询有关红磡诊所搬迁至联用综合大楼的进展及局方有否收到任何部门通知地政总署将收回红磡诊所的用地，以作卖地之用。

102. 莫嘉嫻议员建议局方参考其他政府部门，设立普通科门诊网上预约系统。她称赞伊利沙伯医院及九龙医院的前线服务。然而，急症室病人因为床位紧张而需要长时间等待安排上病房，而且病房过于挤逼，欠缺私隐。她建议局方考虑争取资源扩建伊利沙伯医院，以解决住院病床不足的问题。

103. 劳超杰议员表示他多次反映改善电话预约系统的问题，他不理解为何局方一直不安排真人接听电话。他认为真人接听电话应更有效率、可安排真正有需要的病人预约心仪的时间及间接改善资源运用。他要求局方尽快考虑在资源及人手调配上如何推行上述服务，而不是停留在研究阶段。香港每年都有护士流失到私家医院，他认为与医管局一直未能解决医护人员晋升制度及工作量的问题有关，急症医院深切治疗部的护士流失率严重，而深切治疗部最需要要有经验的员工。他认为这是一个急切要改善的问题。

104. 医院管理局熊志添医生就委员的提问响应如下：

- (i) 红磡诊所直至目前为止未收到任何搬迁或清拆的消息；
- (ii) 委员多年来一直关注改善电话预约服务，局方会再次研究透过互联网预约诊症筹额的可行性。网上预约服务固然方便年青人，互联网服务对长者来

说可能较为不便，局方会考虑各项因素。由于电话预约系统并非九龙中医院联网的独立系统，在讨论过程中需要考虑其他联网及总部的意见，局方会考虑各种可预约服务的方案；

- (iii) 局方会先为病情较急切的病人安排病房。以伊利沙伯医院现时的面积与及五十年前的设计，容纳 1,800 张病床，地方相对狭窄。局方正研究重建伊利沙伯医院的可行性，但需要长期的规划及复杂的申请程序；以及
- (iv) 局方近年已增加资深护师及顾问护师的名额，而且个别专科亦有开设顾问护师的职位，以挽留护理方面的人才。

其他事项

105. 主席请委员省览两份数据文件第 57/12 号「2012-13 年度九龙城区地区小型工程进度报告」及第 58/12 号「前议事项进度报告」。

下次会议日期

106.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而截止提交文件的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5 日。余无别事，主席于下午 5 时 50 分宣布会议结束。本会议记录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2 年 9 月